

元智大學產業專家人才進用原則(新訂草案全文)

經 111.12.07 11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研發能量，積極延攬相關領域之國內外產業專家人才，協助推動產學研究或合作計畫，以增進研究效能，特訂定本原則。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延攬對象需為國內外具豐富產業實務經驗之學士級以上產業專家。

前項產業專家為本校非編制人員，依其職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前述人員之薪酬福利相關費用得由學校統籌或聘任單位(含研究中心)自籌經費支應，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以專案簽呈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准後進行人才招募。

如因計畫終止或其他特殊原因必須停止聘任關係時，本校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前項人員終止僱用契約。

第三條 產業專家進用資格條件如下：

一、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二)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三) 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

二、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一年以上。

(二)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三) 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三、助理研究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

(二)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一年以上。

(三) 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上述產業專家需具備產學合作規劃、研究能力，以及產學合作之經驗。

第四條 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之薪酬標準依附表一本校「產業專家待遇支給表」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原則進用之聘僱人員應由單位主管依雙方協議之僱用契約定期辦理考核，以作為辦理續聘僱、晉敘薪級及核發年終獎金之依據。

第六條 產業專家人才之招募應於國科會、各大人力資源網站或媒體刊登廣告。應徵者書面資料初審查通過，經甄選小組面試通過者，報請校長僱用之。

第七條 前項甄選小組成員由具備相關專長之主管、教師組成，小組成員名單由聘任單位簽請校長核定後組成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元智大學「產業專家待遇支給表」

薪級	月支酬勞		
1	95,669	95,669	95,669
2	92,641	92,641	92,641
3	90,219	90,219	90,219
4	87,797	87,797	87,797
5	85,375	85,375	85,375
6	82,953	82,953	82,953
7	80,531	80,531	80,531
8	78,109	78,109	78,109
9	75,687	75,687	75,687
10	73,265	73,265	73,265
11		70,843	70,843
12		68,421	68,421
13		65,999	65,999
14		64,183	64,183
15		62,366	62,366
16			60,550
17			58,733
18			56,917
職 稱	研究員	副研究員	助理研究員

額外加給原則：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各薪級上下限分別為所列數額之 15%，由單位主管依其學歷及年資，參考專業技能、工作內容、預期表現績效等於該上下限範圍內決定工作酬金。